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祐全

　　李荃甄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4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法院為假扣押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，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。考量此項立法旨趣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仍應維持假扣押隱密性，尚無須使相對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因繼承而公同共有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之0房屋暨坐落基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潛在應有部分各為5分之1，相對人未與抗告人協商，逕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低於市價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萬元價格處分系爭房地，致伊受有損害計166萬8,000元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相對人如數連帶賠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詎相對人明知已有本案訴訟，仍依系爭規定，繼續出售兩造繼承而公同共有之彰化市土地（下稱彰化土地），致日後變動財產之可

能性無法排除，且相對人所得系爭房地價金易於隱匿，渠等均為未成年人，除前揭處分所得外，無其他足以清償伊上開債權之資產，將來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應准伊供擔保後，對相對人財產在166萬8,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原法院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，自有違誤。爰對原裁定提起抗告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；准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66萬8,000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，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兩造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房地，潛在應有部分各為5分之1，相對人未與抗告人協商，逕依系爭規定，以低於市價之價格處分系爭房地致抗告人受有損害166萬8,000元，抗告人已提起本案訴訟等情，有烏日郵局114年8月26日第322號存證信函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通知書為證（原審卷第15-29頁），堪認抗告人就其所主張對於相對人假扣押之請求已爲釋明。

㈡又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並無交易往來關係，復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規範，難以查知債務人個人資產之異動或歸屬，法院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，減輕債權人之

釋明責任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觀諸上開起訴狀，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係基於上開事實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相對人連帶賠償，可知本案訴訟屬非交易型之侵權事件，依上說明，兩造間縱有親屬關係，但抗告人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制之規範，難以查知相對人個人資產之異動或歸屬，依上說明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，減輕抗告人之釋明責任，而無須提出相對人個人資產之異動或歸屬之直接證明。然兩造既為手足關係並共同繼承訴外人○○○之遺產，仍得提出法院可即時調查○○○遺產情況之證據，以此間接證據明瞭相對人是否確無其他資產，然卻迄未提出，則縱使降低其舉證責任，其主張相對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既未提出任何證據，尚無可採信。至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中，復依系爭規定出售彰化土地，雖有臺中文心路郵局115年4月14日存證號碼435號存證信函為證（原審卷第31-33頁），惟相對人係依法處分彰化土地之原因多端，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資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，使本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為釋明，應屬釋明欠缺，非為釋明不足，縱其陳明願提供擔保，亦不得命為假扣押，抗告人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提出證據釋明，自不能因其陳明願供擔保即得補釋明之欠缺，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